

02611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59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桓仁县 2013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43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14.6841公顷（耕地7.158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桓仁镇西关村园地0.7097公顷、林地1.0835公顷、农村道路0.0128公顷、宅基地0.3482公顷、东关村旱地0.2928公顷、园地0.0220公顷、林地0.0146公顷、宅基地0.9460公顷、泡子沿村旱地1.6215公顷、农村道路0.0497公顷、沟渠0.8536公顷、宅基地0.2676公顷、平原城村水田0.2342公顷、旱地1.5035公顷、林地0.2367公顷、农村道路0.0734公顷、沟渠0.1615公顷、刘家沟村旱地2.8684公顷、园地0.9647公顷、林地0.0127公顷、农村道路0.0370公顷、宅基地0.4472公顷、凤鸣村水浇地0.2636公顷、农村道路0.0117公顷、曲柳川村林地0.674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18公顷、宅基地0.0663公顷、华来镇铧尖子村水田0.1001公顷、坑塘水面0.0067公顷、古城镇古城子村旱地0.2748公顷、林地0.0230公顷、沟渠0.0098公顷，使用桓仁县政府国有园地2.5659公顷，合计批准建设用地16.7594公顷；作为桓仁县实施县、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13年9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2日印发